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新聘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

111 年 11 月製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聘 任 單 位		擬 新 聘 職 級	
現職教師證書 字 號			現 職 教 師 證 書 起 資 年 月	年 月	
所屬學術領域	☐ 理工農醫 ☐ 人文社會				
審 查 類 別	☐ 文 憑 送 審 ☐ 專 門 著 作 ☐ 應用技術研發成果				
(須送外審者始須填寫)	☐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 ☐ 藝 術 類 作 品 ☐ 體 育 成 就				
學 術 專 長					
聯 絡 電 話	(公) : (手機) :		E-MAIL		

二、主要學歷

註：請填學士級以上之學歷，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畢 / 肄 業 學 校	國 別	主 修 學 門 系 所	專 業 學 門	學 位	起 訖 年 月
					/ 至 /
					/ 至 /
					/ 至 /
					/ 至 /

三、經歷

註：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 務 單 位	服 務 部 門 / 系 所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現 職			
			/ 至 /
經 歷			
			/ 至 /
			/ 至 /
			/ 至 /
			/ 至 /
			/ 至 /

四、每週授課科目及時數

註：請敘明擬聘學期授課科目及時數。

學年度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科 目	必 選 修	時 數	科 目	必 選 修	時 數

五、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且代表作與參考作相加最多 5 篇(件)。

(-)代表作及參考作規定：

- 1.已發表之期刊論文：已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2.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 1 年內出版（證明文件併送外審）】
- 3.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4.已出版之研討會或專書論文【應附正式審查程序之證明及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日期、ISBN 編號等），始得送審】
- 5.已出版或預計出版之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預定公開出版發行時間為 年 月 日】

(-)申請人所附著作請依編號順序排列，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接附。

著作類別	發表類別	編號	著作名稱 【請註明發表刊物、卷期、出版年月、頁碼】	已出版日期		接受出版證明開立日期		著作是否合著	
				年	月	年	月	是	否
代表作	學位論文	1							
	期刊論文	1							
		2							
	專書	1							
		2							
	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1							
		2							
	參考作	期刊論文	1						
2									
專書		1							

